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1. 项目名称

 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

1. 立项依据

 《云南省教育厅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费师范生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1. 项目实施单位

局人事股。

1.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文件精神，2025年我区公费师范生共需培养经费245,000.00元。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文件精神，2025年我区公费师范生共需培养经费245,000.00元。

1.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文件精神，2025年我区公费师范生共需培养经费245,000.00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文件精神，2025年我区公费师范生共需培养经费245,00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文件精神，2025年我区公费师范生共需培养经费245,000.00元。

## 项目二

1.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1. 立项依据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实施计划》。

1. 项目实施单位

学生资助中心。

1. 项目基本概况

用于青少年营养健康状况关系个人成长发育和全面发展，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兴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和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为改善我校学生膳食营养，增强身体素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提高国民综合素质。至县教育局召标后全县统一配送后止。

1. 项目实施内容

营养餐配发标准为每人每天5元，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合计每生每年1,000.00元。标准按政策变化进行调整。提供营养早餐的所需资金由国家财政拨付。学校执行时间从开学至县教育局召标后全县统一配送后止。

1. 资金安排情况

营养餐配发标准为每人每天5元，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合计每生每年1,000.00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营养餐配发标准为每人每天5元，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合计每生每年1,00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用餐。

## 项目三

1. 项目名称

 党费返还款专项经费。

1. 立项依据

 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办法》实施。

1. 项目实施单位

局党建办。

1. 项目基本概况

每年度从工委上缴党员党费中按比例按返还部分，用于教体工委的党务工作开支。

1. 项目实施内容

严格按照《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的要求，返还的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具体使用范围是：

（1）组织党员培训、学习以及开展党员主题教育活动；

（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3）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1.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2. 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组织部门要求，江川区委教育体育工委2025年上半年按70%上缴党费，剩余30%作为工委党费返还款使用。

1.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2025年度的党务工作开支，包括支付党内报刊书籍杂志，慰问困难党员等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5年度的党费返还款已经用于支付订阅上级要求订阅的报刊书籍，所购买的书籍报刊有力支撑了学校党建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

师训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及《云南省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管理规定（试行）》，《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培训费实施办法（暂行）》执行，结合我区实际，开展教师培训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加强和改进江川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更新培训理念，提高培训能力，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效、有序的全员培训支撑体系，培养一批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打造学科领军人物，提升教师研判教材、学情、考试的能力和水平，为广大教师搭建专业发展的平台，提供展示才华的机会，促进各类教师的专业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5年春季学期

3月份：通过走访、座谈、问卷等调研方式，全面了解全区中小学、学前教师队伍现状，建立教师队伍专业发展数据库。

4月份：根据调研结果，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和科学有效的培训目标，培训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制定，做到具体详实，有主题、有目标、有预期效果、有考核程序等，使培训在清晰的目标引领下走向科学和高效的途径。

5—6月份：实施“头雁引领计划”，打造管理团队；开展新课标新教材、思政课教师、新入职教师、幼儿教师、书法教师、学校心理咨询师、骨干研修、学校管理者等专项培训，积极参加国家及省市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

2025年秋季学期

9—10月份：实施“名师效应计划”，打造精英团队”； 实施“雏鹰放飞计划”，打造“新生团队”；组织开展教师基本功大赛、优课评比，以赛促训；积极参加国家及省市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

11—12月份：通过“请进来”“走出去”，根据培训内容创新管理模式，将实践体验式培训、案例诊断式培训等学习形式合理介入各个环节中。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500,000.00元。其中：区级财政安排资金50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春季学期：通过走访、座谈、问卷等调研方式，全面了解全区中小学、学前教师队伍现状，建立教师队伍专业发展数据库。根据调研结果，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和科学有效的培训目标，培训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制定，做到具体详实，有主题、有目标、有预期效果、有考核程序等，使培训在清晰的目标引领下走向科学和高效的途径。实施“头雁引领计划”，打造管理团队；开展新课标新教材、思政课教师、新入职教师、幼儿教师、书法教师、学校心理咨询师、骨干研修、学校管理者等专项培训，积极参加国家及省市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

2025年秋季学期：实施“名师效应计划”，打造精英团队”；实施“雏鹰放飞计划”，打造“新生团队”；组织开展教师基本功大赛、优课评比，以赛促训；积极参加国家及省市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学习形式合理介入各个环节中。

八、项目实施成效

抓好校本培训考核，充分利用“教研组—学校—区学科名师工作室”三级网络，实现研训互动、资源共享、跟岗学习；建好学科中心组、名师工作室，加强学科研判、现场观摩、课题成果展示、名师送教、名师讲学、骨干教师拓展研修等项目或活动管理，为广大教师搭建专业发展的平台，提供展示才华的机会；培养一批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打造学科领军人物，提升教师研判教材、学情、考试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各类教师的发展。为江川的教育在公平、均衡、普惠的基础上更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当地的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项目五

一、项目名称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检测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云南省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教督办函〔2023〕4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云政教督办函〔2019〕42 号）要求，从 2020 年起，全省 129 个县（市、区）全部参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所需经费（每年150,000.00元），由各级政府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客观反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质量、身心健康及其变化情况，深入分析影响义务教育质量的主要因素，为转变教育管理方式和改进学校教育教学提供参考。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纠正以升学率和分数作为评价学校和学生唯一标准的做法，推动义务教育质量和学生身心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研判和预判，监测结果是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一项重要指标。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地方购买服务，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购买服务，费用为每县每年150,000.00元。按照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从2020年起，将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购买服务费和本县组织实施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以确保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江川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教育的副区长任组长，教体局局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制定区级实施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

2.统筹协调和组织好我区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召开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部署会并作全面部署。

3.负责组织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和教师信息的审核上报工作。

4.组织本区测试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测试程序与工作规范培训，确保所有测试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熟悉工作内容，掌握测试流程与规范及应急处置办法。

5.组织各样本学校做好测试各环节的准备工作，完成对本区测试准备情况的自查，确保各样本学校测试准备工作落实到位。

6.负责督查所有样本学校配备体育测试仪器和测试用文具物品落实情况。

7.安排责任督学、主监测员和体育监测员，组织并督促各样本学校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落实测前准备工作，监督样本学校现场测试的全过程。

8.设置并公布社会监督专线，测试当天要安排熟悉监测组织实施工作的人员值守并作电话记录。

9.全程监控各样本学校测试组织过程，实时掌握各样本学校测试进展情况，对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应急事件及时指示做出妥善处置。

10.提前做好监测工具接收准备，严格按照保密规定保管监测工具，测试后按机要邮件要求，在测试当天由专人专车运送至机要通信部门办理邮寄手续，并报告应急处置及测试完成情况，审核测试学生基本信息，最后提交区级实施工作总结。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本区测试数据的真实性、监测过程的规范性和监测工具的保密性负责。

2.区委机要和保密局：负责样本学校监测工具的安全保密等工作。

3.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宣传工作。

4.市公安局江川分局：负责样本学校测试场地周边环境的治安保卫。

5.区财政局：负责区监测所需费用及样本学校经费保障。

6.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学生身体不适、突发疾病等问题的临场处置。

7.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样本学校的足够运力。

8.邮政江川分公司：负责样本学校监测工具的寄送回邮等工作。

9.江川供电局：负责样本学校的电力畅通。

10.电信江川分公司：负责样本学校的网络畅通。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1.负责全区监测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与市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各校的沟通联系，负责信息的接收、报送和审核，组织开展对学校监测工作的视导。

2.指导样本学校科学规范组织测试工作；指导学校针对监测科目，分析自身义务教育情况，落实课程方案，改进教育教学管理；指导样本学校分析研究监测科目，诊断学科突出问题，引导学科教师对照课程标准要求，明晰学生课程内容掌握程度，找出教学改革的切入点，提升教学质量。

3.参与对样本学校监测工作的视导：

（1）区督导办公室：负责全区监测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与市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各校的沟通联系，负责信息的接收、报送和审核，组织开展对学校监测工作的视导。

（2）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样本校科学规范组织测试工作；参与对样本校监测工作的视导。

（3）德育股：负责指导学校针对监测科目，分析自身义务教育情况，落实课程方案，改进教育教学管理；参与对样本校监测工作的视导。

（4）教育科学研究所：负责指导样本校分析研究监测科目，诊断学科突出问题，引导学科教师对照课程标准要求，明晰学生课程内容掌握程度，找出教学改革的切入点，提升教学质量；参与对样本校监测工作的视导。

六、资金安排情况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地方购买服务，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购买服务，费用为每县每年15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根据协议要求，教体局（甲方）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至正式施测后45个工作日内，需向监测中心（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监测经费（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国家教育督导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质量监测报告解读等工作。把监测结果作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把义务教育质量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学校办学水平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政府可根据监测报告指出的问题，适时调整、完善本地教育发展的保障性政策措施、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资源配置。

（三）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适时调整、改进本地教育管理，加强教师培训和教学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监测结果的诊断功能，把监测结果作为改进教育决策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不断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四）教研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强化对教师的教学指导，帮助指导教师提升专业能力，充分发挥教研部门的重要作用。

项目六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中小学幼儿园（2023-2025年）保安服务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云南省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办法》（云教基〔2014〕24号），《玉溪市江川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规定标准配备保安。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各中小学、公办幼儿园

四、项目基本概况

支持江川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持续完善校园安防建设，实施项目保安人员数量232人，配置到全区87个独立校点，年度预算资金为6,200,000.00元/年，用于支付保安人员薪资、管理费、安保设施费等。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配置专职保安232人，完成教育部、公安干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的学校专职保安配备率达100%的目标任务，提升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能力。采取政府公开招投标方式招标，交由第三方安保公司为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安保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即2024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六、资金安排情况

每年每月按6,200,000.00元/年/年÷12=516,600.00元/月划拨中标的保安服务公司，主要用于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安队伍管理和校园安保设施设备的配置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从2023年4月起，每年每月按6,200,000.00元/年/年÷12=516,600.00元/月划拨中标的保安服务公司，主要用于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安队伍管理和校园安保设施设备的配置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能有效提高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 项目七

一、项目名称

青少年活动中心运转类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保障青少年校外活动开展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致力于青少年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相继开设了音乐舞蹈、美术书法、电脑、体育健身等多种专业培训班，有些专业甚至还办出了特色，在一定程度上规范和带动了学生校外培训市场的良性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致力于青少年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相继开设了音乐舞蹈、美术书法、电脑、体育健身等多种专业培训班，有些专业甚至还办出了特色，在一定程度上规范和带动了学生校外培训市场的良性发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活动开展250,000.00元、资源开发70,000.00元、条件改善18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12月修缮维修/设备跟新；9-12月开展各类活动；10-12月资源开发。

八、项目实施成效

普及全民科学技术知识，实现活动中心文化建设多元化、改善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环境。